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429號

原　　告　鄭映芳

被　　告　合鴻冰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怡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丁健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於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黃仁宏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丁怡雯，經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承租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00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並訂有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後被告因雙方租賃糾紛，被告對原告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獲准，經原告抗告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抗字第1079號裁定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被告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聲請，原告因此支付律師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2,000元，依系爭租約之約定，此部分之律師費應由被告負擔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2,000元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就兩造之前之訟爭，雙方並無約定由敗訴者負擔律師費，故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查原告主張依系爭租約請求被告給付律師費用，然系爭租約第12條之記載「乙方（即被告）若有違約情事，致損害

甲方（即原告）權益時願聽從甲方賠償損害，如甲方因涉訴訟所繳納之訴訟費、律師費用，均應由乙方負責賠償」，故須被告有違反系爭租約之情事，致使原告受有損害，原告因此支付律師費，方得請求被告賠償。現被告係就系爭房屋1樓前庭右側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，原告更於抗告時主張系爭土地不在系爭租約之範圍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079號裁定在卷可參，是以，系爭租約之租賃標的僅為系爭房屋，因系爭土地之爭訟，當與系爭租約無關，自無法憑依系爭租約而請求。再者，被告依法提起訴訟，為合法行使權利，不構成侵權行為，縱認被告之提告符合侵權行為要件，但我國民事訴訟程序於第一審並非強制律師代理，故原告聘請律師部分，核屬原告主張自身權利之行為所生支出，與被告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2,0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第2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1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葛名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